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

(2019)粤0606破20号

本院已依法受理陈砚生、汤祖兵、周毛田、吴从军对广东港丰电器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为广东港丰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凭本决定书刻制管理人印章。

